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版历年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7336

10位ISBN编号：7801657330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报关员资格是国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规定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

海关依法对报关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通过考试，对应试者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测评和全面考查，并赋予考试合格者以从事报关工作的特定资格。

报关员是维系海关管理和国际贸易的纽带，是连接依法行政和便捷服务的桥梁。

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报关员队伍，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海关执法环境，提高海关的通关效率和税收征管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缩短物流周期，降低企业成本，维护贸易安全。

近年来，蓬勃发展的进出口贸易和新兴的现代物流业，孕育了庞大的报关服务市场，报关员成为社会择业热点，报关员资格考试也越来越为社会所关注。

为了规范考试管理工作，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海关业务专家和院校学者，统一编写了三本一套的考试系列教材，即2010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0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和2010年版《历年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

这套教材，重在传授报关专业知识及报关实务技能，同时涵盖了报关相关知识，还有对要点、难点的详细解说和答题技巧等方面的介绍，具有传道授业与释疑解惑并重、应试复习与业务参考兼顾的特点。

整套教材精心编撰，细致审校，但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还望社会各界不吝指正。

## 内容概要

报关员资格考试试题专业性强，难度较大。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参与近年教材编写和考试命题工作的专家编写了本书，对2005年至2009年考试试题进行了详细解析。

本书的特点是“原题+原解+新解”，即历届试题均提供当年的标准答案，并进行详细解析，对答案或者题型发生变化的，再以2010年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给出新的答案和解析。

本书采用这样的编写体例，旨在让考生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历届报关员资格考试的题型、知识点分布和解题思路，从而摸索、总结、掌握解题技巧，在考试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书籍目录

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2008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2007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详解

章节摘录

【答案】错 【解析】本题考点为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海关规定，对首次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使用B类管理措施。因此，本题表述判定为错误。

2.报关员于某所在报关公司因更换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向海关办理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和注册登记变更手续，于某个人不需再向海关办理注册变更。

【答案】对 【解析】本题考点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海关规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中企业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并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报关员注册变更是指报关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身份材料和所在报关单位名称、海关编码发生变更的情形，不涉及企业的变更情形。

本题中报关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属于企业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和注册登记内容，因此，本题表述判定为正确。

3.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更换舱单，海关同意报关单位修改报关单的，对报关员一次记5分。

【答案】错 【解析】本题考点为报关员记分考核。海关规定，在海关签印放行后，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位向海关申请修改或撤销报关单的，经海关同意且不属于走私、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性质的，海关对报关员一次记5分，但因出口更换舱单的情形除外。

因此，本题表述判定为错误。

4.查缉走私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答案】对 【解析】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本题所述是正确的。

故应判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